

<<董事问责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董事问责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1675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1672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朱羿锜

页数：29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董事问责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作者承担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一五”规划项目《董事问责：制度结构与适应性效率研究》（07G03）的最终成果。

《暨南大学法学文库·董事问责：制度结构与效率》八章内容可以分为三大部分：一是理论框架的构建，建构了董事问责制度构造的平衡论。

二是就不同事项的问责强度及相应的制度安排展开分析，探索实现董事问责结果的配套机制。

三是分别就特殊类型的董事、特殊的诉权、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安排条件下的董事问责机制。

<<董事问责>>

作者简介

朱羿锜1967年生，四川仪陇人，博士。
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 / 知识产权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院长，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，广东省省级教学名师，广东省政协委员；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英国行政管理协会资深会员(FInstAM)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、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委员会咨询专家和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曾挂职任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，执业律师。

先后出版中英文著作13部，在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中国法学》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百余篇；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省部级科研项目13项，主持《英美商法》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和广东省省级精品课程2门。
曾荣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法学教材类优秀作品奖（2006年）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（2008-2009年）、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2010年）、广东省政协优秀提案奖（2010年）、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一等奖（2010年）。

<<董事问责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董事责任：在尊重与问责之间

- 一、问题的提出
- 二、尊重董事权威的理论解说
- 三、董事问责与尊重权威的公共政策的平衡
- 四、我国董事问责制度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
- 五、研究思路与本书的结构

第二章 董事问责的忠实路径

- 一、如何对待董事自我交易？
 - 二、董事自我交易之中的交易公平
 - 三、董事自我交易问责规则选择：效率分析
 - 四、董事自我交易问责规则选择：现实世界的考量
 - 五、基于产权规则的责任规则：我国董事自我交易问责规则的完善

第三章 董事问责的注意路径

- 一、如何对待决策失误？
 - 二、注意路径下的公共政策选择
 - 三、决策失误的判断标准：行为标准抑或问责标准？
 - 四、商事判断规则下决策失误的问责
 - 五、积极不干预政策：我国董事注意问责路径的完善

第四章 董事问责的诚信路径

- 一、问题的提出
- 二、为何另辟诚信路径
- 三、诚信义务的创造性转化
- 四、诚信义务的法律地位
- 五、诚信路径的涵摄对象
- 六、结语

第五章 董事责任的限制与转移机制

- 一、问题的提出
- 二、董事责任限制与转移及其法理基础
- 三、董事责任的限制机制
- 四、董事责任的公司补偿机制
- 五、董事与高管责任保险机制
- 六、结语

第六章 独立董事问责的相对尊重机制

- 一、一视同仁的独立董事名义责任
- 二、独立董事问责之中的尊重
- 三、独立董事的相对尊重：名义与实际责任的分离机制
- 四、独立董事问责的相对尊重的合理性分析

<<董事问责>>

五、我国独立董事问责的相对尊重机制的构想

第七章 董事问责的股东代表诉讼机制

- 一、问题的提出
- 二、董事会结构性偏见与董事问责的股东派生诉权
- 三、股东代表诉讼的代位性
- 四、股东代表诉讼的代表性
- 五、股东代表诉讼的程序问题
- 六、股东代表诉讼决策的董事问责
- 七、结语

第八章 承包经营与破产条件下的董事问责制

- 一、公司承包经营董事问责的双轨制
- 二、破产公司董事问责的职业风险转移机制
- 三、结语

<<董事问责>>

章节摘录

易获得的任何利益。

〔7〕 2. 董事会批准或认可 无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作为中立决策者，代表公司批准董事自我交易。

美国《示范公司法》表述为适格董事（qualifieddirector），《ALI公司治理原则》、美国特拉华州、英国、法国、日本和我国均为无利害关系的董事（disinteresteddirector）。

唯德国实行双层委员会体制，由监事会批准董事的自我交易，董事的特定交易如董事信贷须经监事会批准才能生效。

〔8〕韩国则是只有董事会方可批准董事的自我交易。

从理论上讲，我国也应准予董事会批准董事的自我交易。

那么，公司立法是否赋予董事会该项权力呢？

这就涉及《公司法》（2005）第149条第1款第4项的解释，“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同意”，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。

对于是否包含有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批准董事自我交易，学者们往往持否定说，认为这里的“公司章程规定”是指概括授权，并不包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意思。

笔者认为，这是对该条文的误读，既然是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章程可以进行概括性授权，也可以将决策权赋予董事会，由其自由裁量。

再从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（2008）的规定来看，该法有关董事义务和责任与《公司法》是完全衔接的。

就该法第46条有关国有资本控股公司、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董事的关联交易的批准问题，不仅援引了《公司法》（2005），而且还明确规定“由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”。

既然是“或者董事会”，显然董事会也是中立决策者的选项之一。

可见，董事会也可以批准董事自我交易，显然更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立法精神，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《公司法》（2005）第125条，还专门就上市公司审议董事自我交易的表决规则作出明确的规定：由过半数的无利害关系董事通过即可，但是无利害关系董事不足3人的，则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.....

<<董事问责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